

本附錄以下資料概不構成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載入本文件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發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的財務狀況。該淨值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於 2020年9月30日 應佔本集團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匯總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40,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20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2020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匯總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分別經扣除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8.9百萬元及商譽約22.8百萬元。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指示性價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定價的[編纂]股[編纂]得出，經扣除[編纂]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0元的匯率（即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匯率的2021年2月2日通行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我們並未聲明任何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值的餘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50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我們並未聲明任何港元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不能兌換，反之亦然。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